第21講：“悖逆”在埃及、曠野與迦南（結20章）

系列：以西結書

講員：張得仁

前言：本章追溯了過去的大事，由埃及開始，引到出埃及、曠野的經歷、迦南地的生活，最後散居於列國中。有幾個主題是重複出現的：一、雖然神恩待了以色列，賜給他們無數的福分，又一再忍耐不將祂的憤怒傾倒在他們身上，他們還是叛逆神。二、曠野飄流的事不單是以色列的一段歷史，它們代表了一種生命形態及由此而來的結果。所以以色列歷史的耶期──被擄的離散──被看成重返定居迦南以前的曠野生活（35節：“我必帶你們到外邦人的曠野“）。三、耶和華關注祂自己的名。

1. 神的不耐煩──看歷史在說話（1-4節）。

1.1. 長老們的提問是不合乎神的旨意，這裡表達出只要重述以色列過去的罪就可以說明，歷史活實就已經回答了他們的提問。

1.2. 這是約雅敬王被擄後第7年，應為591年。五月該在夏天，照巴比倫的曆法計算，應為八月十四日。為什麼長老要來求問（問是否可以進行宗教的混雜主義──長老們正在主張一種妥協的混合主義，因而尋求以西結支持該政策。）。在本書8:1以及14:1，以色列長老曾來求問先知。32節：“你們說：我們要活外邦人和列國的宗族一樣，去事奉木頭與石頭。你們所起的這心意萬不能成就。”

1.3. 詩66:18：“我若心裡注重罪孽，主必不聽。”

新譯本：如果我心裡偏向罪孽，主必不聽。現代中文譯本：我如果忽視自己的罪，主一定不垂聽我。

1.4. 神的不耐煩？重複語你要審問審問他們麼（4節──新譯本：人子啊，你要審問他們麼？要審問他們麼？你要使他們知道他們列祖那些可憎的事）。

2. 在埃及的人生（5-9節）

2.1. 這個用詞“揀選”，是在以西結書裡唯一出現一次的──表達以色列百姓是在恩典中墮落了。

2.2. 發誓的神──守約施慈愛的主（5-9節）。

2.3. 我舉起我的手（和合本：起誓）這一句強烈的聲言經常出現於第5、6、15、23、28、42各節。這表明了神的豐富恩典，對以色列守約、施慈愛。這裡“起誓”原意為舉手，卻未說明起誓的內容，只表示神嚴正的態度！

2.4. “察看、窺探、找search”在民10:33為“尋找”：“耶和華的約櫃在以色列人前頭行了三天的路程，為他們尋找安歇的地方。”在申1:33“耶和華為他們找安營的地方。”──神幫人尋找美地！人只需要乖乖遵守誡命！神的流奶與蜜之地的應許，惟一的條件是要棄絕埃及的偶活（7節），而這條誡命被完全忽視了（8節）。

2.5. 神看重自己名聲、榮譽第7節──這裡的偶活可能專指埃及的，因為他們剛從埃及出來，受埃及的影響極深。

2.6. 有關他們在埃及的叛逆，先是他們對摩西的拒絕（出5:21），不一定是拜偶活的罪。拜偶活、敬奉金牛犢的罪是在出32章。

3. 在曠野的人生（10-26節）

3.1. 干犯安息日，表明他們沒有好好敬拜神。

3.2. 出埃及記是記念神的創造──出20:11：“因為六日之內，耶和華造天、地、海，和活中的萬物，第七日便安息，所以耶和華賜福與安息日，定為聖日。”

3.3. 申命記是記念神的救贖──申5:15：“你也要記念你在埃及地作過奴僕；耶和華你神用大能的手和伸出來的膀臂將你從那裡領出來。因此，耶和華你的神吩咐你守安息日。”

3.4. “安息日是為人設立的”（可2:27），所以安息日和人有著最密切的關係—第六日創造了人，這安息日接著就設立了。神要人在工作已先先享受神預備的供應。所以安息日不是以律法主義出發的！太11:28主耶穌是真正的安息。徒20:7；啟1:10主日取代了安息日。

3.5. 詩46:10：“你們要住手，要知道我是神”（活實是兩道命令）：你們要住手──放棄“以相信自己可以用自己的力量來成就事奉！”的信念。上文8-9節都是告訴我們是上帝自己在解決難題，我們所作的只是跟在後面。林後2:14“感謝上帝，他常常在基督裡，使我們這些作俘虜的，列在凱旋的隊伍當中，又借著我們在各地散播香氣，就是使人認識基督。”（新譯本）；命令“你們要住手”：停下來！作什麼？第8節：“來”“看”耶和華的作為。“要知道我是神”──“公開承認”神：“要知道上帝是上帝，他必然得勝，沒有一件事在他的掌握之外，沒有一件事能影響上帝最終的得勝。”

3.6. 此外可以先認罪，並將一切憂慮（對神沒有信心）的部分向神禱告──腓4:6“應當一無掛慮，只要凡事借著禱告、祈求，和感謝，將你們所要的告訴神。”

3.7. 讚美神──安息：把注意力轉到神的身上；度假休息只是停止消耗而已。詩150:2要因他大能的作為讚美他，按著他極美的大德讚美他！

按照神的作為來讚美：創造的工（啟4:11）；救贖的工（啟5:9）。

按照神的美德來讚美：神的屬性──信實、慈愛、聖潔、大能。

3.8. 以色列人縱然失敗，但神沒有失敗！

4. 在迦南的人生（27-29節）

4.1. 以色列歷史中最大的叛逆是，他們在神的恩典中最後進入了應許地，很快就以各高崗上的迦南異教神壇作為他們自己獻祭的地方；本來可以被神悅納的奉獻，如今竟惹我發怒（28節；不同的英文版本譯作挑釁）。

4.2. 以色列人三重的悖逆：離棄律法，干犯安息日，敬奉偶活，在第8、13及21節重複，都是使神的忿怒無可避免。在他們未進迦南美地之前，他們未來的命運已經註定了。這是多麼可悲的事，被擄是必然的事，神正將祂公義的忿怒傾倒下來。

4.3. “巴麻”即高處，中譯詞為“丘壇”。“巴”是走上去，“麻”是什麼。你上去作什麼呢？拜偶活真是毫無意義的事。

5. 從以色列史看人生（30-39節）

5.1. 以色列家直到今日一直在實行偶活敬拜（31節），現在有話語臨到他們了。特別對於那些來求問耶和華的長老們，神說沒有話語給他們。企圖混雜外邦偶活敬拜的陰謀必不容許發生（32節）。

5.2. 思想：求問神卻沒有真誠的信心，是惹神發怒的事。求問不是占卜等迷信，神真可當作偶像呢？怎可與偶像與交鬼的事並列呢？這是可怕的褻瀆（可參閱23:7、30，37:23）。這些都是邪淫，可憎的事。

5.3. 神必用出埃及時拯救以色列的大能的手和伸出來的膀臂加以干涉。祂要成為他們的王（下文的“治理”），且在審判中領他們進入另一個曠野經歷（參：何2:14-15，12:9）。這將是以色列的一次熬煉；不潔淨的不會回歸，那些要拜偶活的可以繼續敬拜，但要與忠信的以色列人分隔，好使神的名不再被褻瀆（39節）。

6. 美好人生的原始目的（40-44節）

6.1. 一群被潔淨了的餘民將會在耶和華的聖山錫安山上敬拜祂，那是神所立定敬拜祂的中心和祂的居所。百姓會獻上上選的祭物，他們的敬拜會被接納。神也要藉此機會彰顯耶和華為聖（41節）。

6.2. 在你們身上顯為聖，意思是“我會在你們中間被承認為神”。

6.3. 希伯來文聖經將20:45-49歸在21章，整段的主題是有關神對耶路撒冷的審判。先知有關火災與刀劍之禍的信息表明了審判的終極性──人的生存意志會因這兩種災禍而消失，另外清楚指出降禍的是耶和華自己。20:45-49描寫“南方”將面臨的火災，指出青蔥的樹木連同枯木一起被焚燒，好的及壞的都要一併被剪除，21:1-7套用同樣的觀點，指出耶京滅亡時，刀劍之禍必臨到全民，無論是義人或罪人都必受害。